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遊憩區公共安全管理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實施計畫

110年12月24日增訂

壹、依據：

- 一、輔導會 97 年 2 月 19 日輔秘字第 0970000206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參考「事故指揮體系(ICS)」相關模組及考量本場現況與實際需要擬定。

貳、目的：

「遊憩安全」為服務品質之關鍵所在，也影響著提供遊憩服務之業者之形象與永續經營的基礎，本場遊客數已突破百萬，如何維護各遊憩據點設施與服務之安全，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鑑於每個事故都有一些必要的管理工作，即使是只有牽涉兩個人的小事件也不例外，茲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加強平時之安全維護與防範外，於事故發生時，更能針對事件立即啟動緊急救護指揮體系，適時適切的應變與處理，化危機為轉機，讓災害損失減至最輕。

參、執行構想：

本計畫分三大架構，其一為防範與處理準則，包括事前管理與防範、事故之應變與處理及事後處理作為；其二為應變組織建構，包括指揮與計劃、救援與安全維護及後勤等三組，按本場現有員工加以分組分工組織而成；其三為任務與人員編組，按部門分草原及賓館二緊急應變分組，結合而成全場緊急應變組織；本計畫採彈性應變之策略，當事件發生，經部門主管評估可獨立處理者，啟動該部門之緊急應變分組運作即可，如事件擴大需其他部門或場部支援時，則透過指揮權轉移，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接管，並啟動全場緊急應變組織運作。

肆、計畫執行策略：

一、防範與處理準則：

為因應不預期之意外發生，訂定本防範準則，平時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整備必要之急救器材與用品及完成救護人員編組與演練等週全之防範作為，與地區醫療資源體系（霧社急診中心、埔里榮民及基督教醫院等）保持聯繫，同時規劃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並律定各項緊急救護之操作步驟與處理方式，期於事故發生時能發揮緊急應變功能，掌握第一時間之救護，讓損傷減少最低。

相關防範與處理準則，詳如後附「清境農場遊憩區公共安全防範與處理準則」。

二、緊急應變組織建構：

本安全管理與應變組織計分：指揮計畫組、救援與安全維護組及後勤組，各組底下視情況需要再細分小組，於小規模事故發生時可以在不成立上層單位的情況下，由部門主管成立應變組織處理即可，在事件擴大時或發生大規模的事件時，應即啟動全場應變組織。

(一) 指揮計畫組：

本組為緊急應變之指揮中心，成員有指揮官及指揮幕僚，其工作任務包括：

- 1、指揮官：為指揮事件處理的領導人，一般來說，最先到達事件現場的單位領導人就是指揮官，負責指揮直到有人來正式替換或者指揮權經過了轉移(官階較高的人員【如首長】到達現場後可以接收指揮，也可以讓指揮狀態維持原狀，也可以將指揮權交給其他人)，指揮官任務主要為設立指揮所、評估事件狀況、訂定事故目標(策略)、訂定處理之優先順序、建構適當的應變組織、執行各項安全救護、批准向媒體發佈消息…等，為處理事件之領導人。
- 2、指揮幕僚：下設副指揮官一名、副組長二名，協助指揮官統籌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1) 副指揮官：承指揮官指示擔任新聞發佈、對外聯繫及指揮現場安全維護。

(2) 副組長：由各組主管擔任，負責事件中各種狀況資訊的蒐集及評估、準備各種狀況的狀態報告、紀錄各資源的狀態、建構事件行動計畫、預測狀況之發展以及準備各種跟事件相關的文件。當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由副組長先行評估事故大小，立即成立部門應變組織，並擔任現場指揮官執行各項安全救護與應變作業，如屬大事件非該部門所能獨立處理時，依本計畫第捌點通報體系辦理，並啟動全場應變組織。

(二) 救援及安全維護組：

負責所有事件處理時策略行動的方向與調度，依功能需求設置救援、醫療、邊界安全等小組，負責第一線救護作業。

(1) 救援小組：負責事故之救援工作，包括事故排除、傷者救援、搬運、外送就醫等。

(2) 醫療小組：

(3) 必要時予傷者 CPR 救護。

(4) 邊界安全小組：現場遊客疏散，並做適當之警戒隔離，圍觀遊客之勸離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三) 後勤組：

負責提供處理事件時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及支援，依事件處理需要分以下四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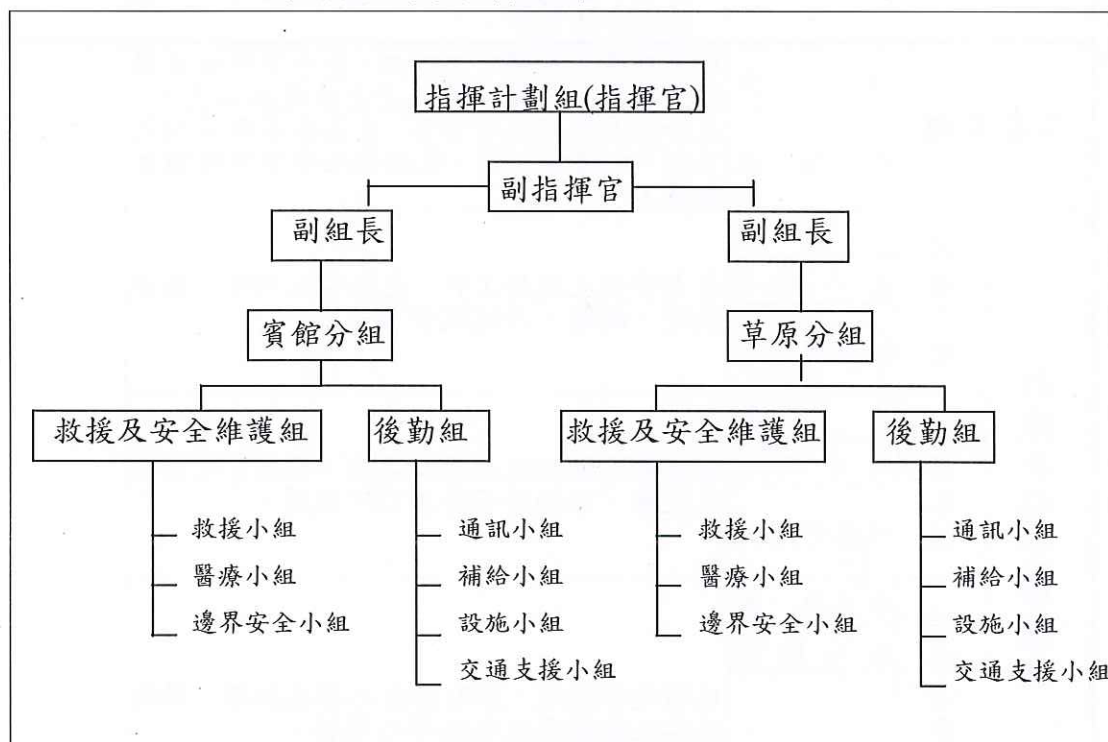
(1) 通訊小組：負責準備事故中通訊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計畫、安裝並測試通訊設備、管理事故通訊中心還有通訊設備的維修及散發。

(2) 補給小組：負責申請、接收、處理及保管各項相關器

材以及補給品，尚包括補給品之儲存管理，也負責提供非消耗性的器材。

(3) 設施小組：負責設立、維修(管理)以及復原事故中除了集結區以外的所有支援性設施，包括現場指揮所、事故基地、事故範圍內其它提供安全支援的設施。

(4) 交通支援小組：負責所有機動性設備及車輛的維修(管理)、保養以及加油…等，還要提供運輸及支援車輛的服務(如緊急醫療器材及傷患之運送)暨各項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紀錄。



緊急應變組織建構圖

三、任務與編組：

基於本計畫結構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大小的情況，故任務編組分為緊急應變分組及全場緊急應變二階，相關編組及任務詳如下表：

表 1 清境農場緊急應變編組表

組	別	職	稱	任	務	職	掌	備	註
指揮計劃組		指揮官		統籌指揮事件之處理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事件，並承指揮官指示擔任新聞發佈、對外聯繫及指揮現場安全維護。					
		副組長		1. 當事件經評估須啟動全場應變組織時，負責事件中各種狀況資訊的蒐集及評估、準備各種狀況的狀態報告、紀錄各資源的狀態、建構事件行動計畫、預測狀況之發展以及準備各種跟事件相關的文件。				草原分組指揮官	
		副組長		2. 當事件經評估由分組可獨立處理者，立即成立分組應變組織，並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處理事件。				賓館分組指揮官	
草原分組		組長		統籌指揮草原事件之處理，屬小事件者並擔任為指揮官，兼救援及安全維護組組長。					
		副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草原事件，並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紀錄與通報，兼救援及安全維護組副組長。					
救援及安全維護組	救援小組	小組長		負責事故之救援工作，包括事故排除、傷者救援、搬運、外送就醫等。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醫療小組	小組長		協助傷患做初級之傷口處理、固定、包紮或冰敷等，必要時予傷者 CPR 救護。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邊界安全小組	小組長		現場遊客疏散，並做適當之警戒隔離，圍觀遊客之勸離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後勤組	通訊小組	小組長		負責準備事故中通訊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計畫、安裝並測試通訊設備、管理事故通訊中心還有通訊設備的維修及散發。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補給小組	小組長		負責申請、接收、處理及保管各項相關器材以及補給品，尚包括補給品之儲存管理，也負責提供非消耗性的器材。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設施小組	小組長		負責設立、維修(管理)以及復原事故中除了集結區以外的所有支援性設施，包括現場指揮所、事故基地、事故範圍內其它提供安全支援的設施。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交通支援小組		小組長	負責所有機動性設備及車輛的維修(管理)、保養以及加油…等，還要提供運輸及支援車輛的服務(如緊急醫療器材及傷患之運送)暨各項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紀錄。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賓館分組		組長	統籌指揮賓館事件之處理，屬小事件者並擔任為指揮官，兼救援及安全維護組組長。	
		副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賓館事件，並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紀錄與通報，兼救援及安全維護組副組長。	
救援及安全維護組	救援小組	小組長	負責事故之救援工作，包括事故排除、傷者救援、搬運、外送就醫等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醫療小組	小組長	協助傷患做初級之傷口處理、固定、包紮或冰敷等，必要時予傷者 CPR 救護。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邊界安全小組	小組長	現場遊客疏散，並做適當之警戒隔離，圍觀遊客之勸離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後勤組	通訊小組	小組長	負責準備事故中通訊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計畫、安裝並測試通訊設備、管理事故通訊中心還有通訊設備的維修及散發。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設施小組	小組長	負責設立、維修(管理)以及復原事故中除了集結區以外的所有支援性設施，包括現場指揮所、事故基地、事故範圍內其它提供安全支援的設施。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補給小組	小組長	負責申請、接收、處理及保管各項相關器材以及補給品，尚包括補給品之儲存管理，也負責提供非消耗性的器材。	
		副小組長		
		組員若干人		

交通支援小組	小組長	負責所有機動性設備及車輛的維修(管理)、保養以及加油…等，還要提供運輸及支援車輛的服務(如緊急醫療器材及傷患之運送)暨各項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紀錄。
	組員	

伍、重大事故之具體處理步驟

- 一、本場為紓解連續假期所湧入青青草原、小瑞士花園、遊客休閒中心及主要交通路網、停車場等觀光地區出現大量遊客人潮時，所延伸之旅遊活動秩序、公共設施安全、交通動線疏導及事故處理等安全管理維護工作，本場即時協商相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疏導，以提昇觀光地區服務品質，提供旅客舒適、安全、便利之遊憩環境。
- 二、針對場區內安全管理及交通事故之處理，本場假日除有接駁車疏導交通外，另有仁愛分局警員分別於青青草原、遊客休閒中心及各重要路口設有員警指揮交通，本場設有清境農場假日緊急醫療站，於每週五晚上六時至星期日派有醫師及護士 2 人駐診，遇有受傷之遊客時，本場立即派車以最迅速之方式將傷患送至醫療站緊急包紮處理後送至埔里榮民醫院做進一步處理與診治。

陸、空中勤務申請及停機坪管理：依本場地域屬性，參照「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擬訂。

一、申請項目：

- (一) 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支援。
- (二) 山難搜救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空中救護轉診之空中救難支援。
- (三) 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支援。
- (四) 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之演習訓練支援。
- (五) 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二、申請作業程序及停機坪管理：

- (一) 各需求(申請)單位須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由各該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內政部空中勤務指揮中心辦理。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並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於十分鐘內詳填申請表所列資料循上述程序補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 (二) 直升機起降位置：清境農場地區直升機停機坪位置於 94 年 2 月間由空中勤務總隊會同相關單位，設置於仁愛國中操場，座標北緯 N 24°1'56"、東經 E 121°8'30"、高度 1389 公尺，距本場約 4 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三) 直升機停機坪管理：停機坪平時管理維護，或遇有直升機起降時需淨空場地及週邊人車管制時，均由中區緊急醫療災難應變

指揮中心負責協調辦理。

三、本場地區醫療空中後送為中區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所轄，遇有符合空中緊急後送之適症或重大意外事故需申請航空器時：

(一) 平日：由本場通報仁愛鄉消防隊或仁愛鄉衛生所申請。

(二) 假日：由本場通報清境假日緊急醫療站申請。

柒、本場各項緊急救護之操作步驟與處理方式：

一、本場草原遊客意外事件處理及理賠(如後附)。

二、災害處理對策及遊客疏導措施：

青青草原：

(一) 火災：

1. 主管獲報後親臨起火點位置，實施觀察判斷火勢狀況，同時循指揮、值日系統回報，如火勢較大即通報仁愛消防隊，同步於火場外圍架設封鎖線，管制人員進入並實施火場監控；如火勢較小時即抽調人員攜帶滅火器等相關工具實施撲滅後回報。

2. 各票口立即關閉，禁止遊客進入，同時引導園區遊客迅速出園及遠離火場區域，避免妨礙救災動線。

3. 配合消防鑑識人員實施起火原因調查。

(二) 颱風災害：

1. 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發布狀況，為顧慮遊客安全，經請示核准後實施關園，留守人員並在不影響危安狀況下實施園區巡查。

2. 各票口及賣店全力實施防颱準備，插座拔除、電源檢查、冰品撤離、戶外桌椅收起及固定等，以降低風災損壞。

3. 颱風過後動員全體人員實施災後復原及開園準備，置重點於遊客行走動線及具危安因素處所。

三、轄區安全管制作為：

青青草原：

1. 園區位處山區地勢陡峭，於步道兩側裝設欄杆及木樁繩索圍籬區隔外；另針對陡峭危險區域，架設鐵網圍籬禁止遊客進入及通行，以維遊客安全。

2. 園區每 30 分鐘運用廣播系統(中、英文)，提醒遊客勿攀爬陡坡、滑草及奔跑，避免造成身體受傷。

3. 於次危安區域設立警語，提醒遊客須注意安全。

四、連續假期或辦理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青青草原：

1. 連續假期期間松岡派出所於遊客休閒中、南商圈及北票停車場，派警力疏導車流；另北端(3000 噸水池)停車場，由草原派人管制車輛進出，並引導車輛往台 14 甲上方移動，至私人停車場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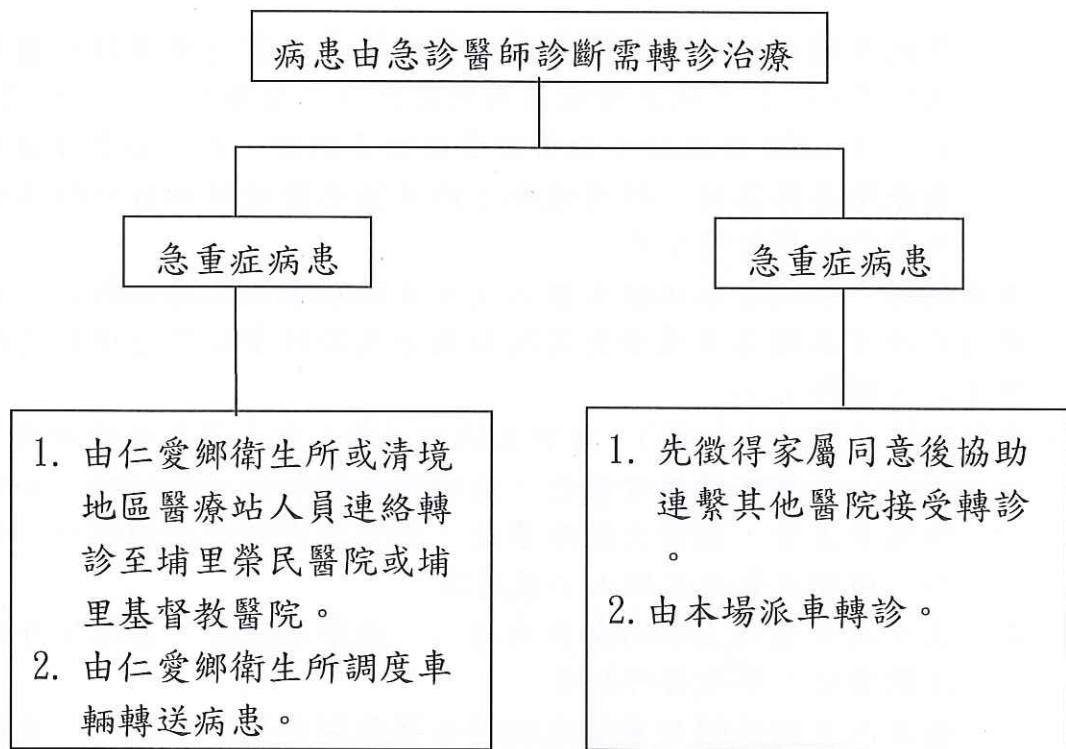
2. 現階段遵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入園遊客管制每日上限 7000 人，管制統計進出園人數，達上限時即暫停售票並管制進入，俟

人數下降時再行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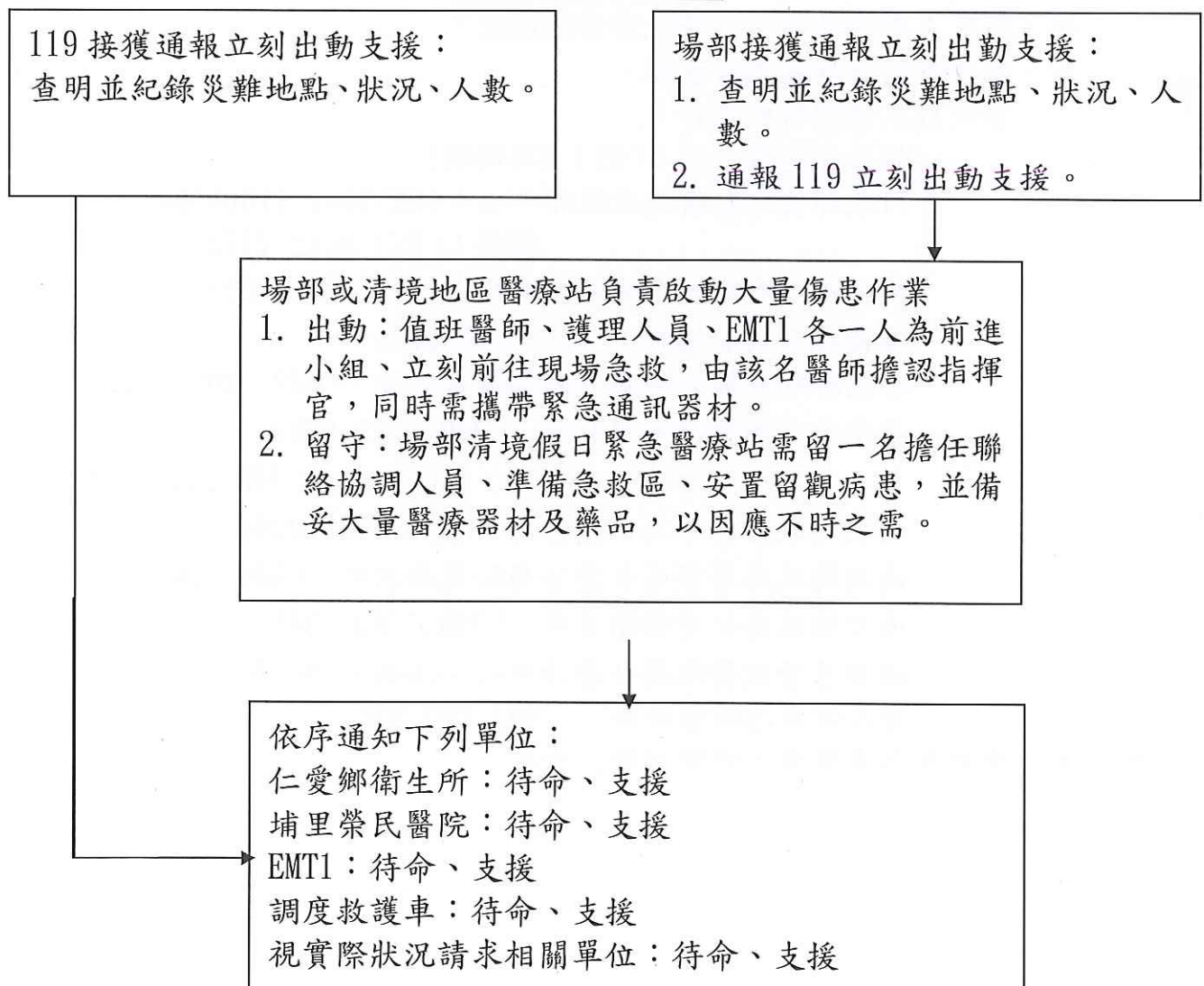
3. 各項活動辦理時，承辦組協調埔榮派遣醫護人員於現場開設醫療站，以應付緊急狀況處理。

五、轉診作業程序及大量傷患處理流程：

醫師處理急診病患轉診時，值班人員應妥善聯繫轉診後送事宜，另遇有急重症傷病患時，由仁愛鄉消防對配置之救護車出勤，並請仁愛鄉衛生所醫護人員陪同；如情況特殊，必要時得報請協調機關協調相關轉診事宜，轉診作業如下圖：



大量傷患處理流程圖



六、為提昇場內住民及蒞場遊客之醫療需求，因應連續假日醫療需求，本場於 95 年 5 月設立清境農場地區假日緊急醫療站，於每週五 1800 時至週日 2200 時派駐 1 位醫師 2 位護士駐診，並於各營運據點備有簡易醫療用品與器材，於清境地區假日緊急醫療站無醫師駐診時，提供遊客遇緊急事故時使用。

捌、通報體系：本場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之通報體系（詳如後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災害防救應變及特殊事故緊急通報處理作業規定附件二、附件三）。

玖、值勤任務（值日與勤務）：有關本場值（執）勤人員任務與規定事項如次：

一、值日人員應按時接替勤務，並隨時負責場區四週巡視，如發現狀況立即報告主管，遇重大特殊事故，由主管電話回報輔導會，若主管不在時，由副主管或代理人全權處理。

二、值日人員在非上班時間負責場內一般事故處理，各組室外來電話應予接聽登記，事後再行知會。

三、值日人員與休假日重疊或臨時有事離開需覓人代理時，應報請主管核准始得辦理。

四、值日人員按時將值日登記簿詳載備查。

五、緊急聯絡電話協調與管制：

各級行政機關聯絡電話：

輔導會總值日室：(02) 2757143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指揮中心：(02)8911-1100#500

傳真：(02) 8912-7770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049) 223-2380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049) 222-203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仁愛分隊：(049) 280-2712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049) 299-0833

急診室：(049) 290-2963 或 049-2990833#308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049) 280-220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松崗派出所：(049) 280-2395

南投縣政府仁愛鄉衛生所：(049) 280-2341

埔里基督教醫院霧社急診中心：(049) 280-3417

清境假日急診醫療站：(049) 280-2507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修訂後公告之。

附件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1、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 1 架次 ☐ 2 架次 ☐ 3 架次 ☐ 多架次(至當日任務完成或終昏止)			
4、申請案由： ☐ 緊急醫療 ☐ 山難搜救 ☐ 海難搜救 ☐ 空難搜救 ☐ 火災搶救 ☐ 水災搶救 ☐ 風災搶救 ☐ 其它_____			
5、簡要狀況：(人、時、地、事、物、如何)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參照5萬分1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____島第____頁____方格(使用其他座標資料，應註明資料名稱及大地座標基準)。其他資料名稱：____大地座標基準：____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後送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飛安警告事項：_____			
7、預估搭載：人數_____員 / 裝備器材_____公斤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無線電頻率：_____MHz 呼號：_____		靜音碼(CTCSS 或 DPL 或 DCS)：_____	
備註：1. 搜救任務時，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2. 申請登機共同作業人員，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共勤登機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執勤人員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派遣機關	執勤人員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附件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機關全銜) 搜救計畫

地面搜索方案	一、帶隊指揮官(姓名、職稱、聯絡方式): 二、研判事故地點: 三、編組搜救責任區域: 四、搜救步驟方式: 五、後勤補給支援: 六、預判天候狀況: 七、預定出發時間: 八、支援單位及人數: 九、其他事項:								
直升機搜尋 範圍座標 (提供四個座標點)	<table border="0"> <tr> <td>北緯:</td><td>東經:</td></tr> <tr> <td>北緯:</td><td>東經:</td></tr> <tr> <td>北緯:</td><td>東經:</td></tr> <tr> <td>北緯:</td><td>東經:</td></tr> </table>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其他需支援事項									
備註	一、水難依流向、流速,研判可能搜救地點。 二、山難依步行速度、天候狀況、個人體能狀況、登山路線、失聯時間、失聯地點,研判可能搜救地點。 三、直升機搜尋範圍,請附簡圖								
製表人	審核	單位主官(或職務代理人)							

遊客意外事件處理及理賠（流程圖如附表1）（青青草原、國民賓館）

(1)農場地處高山，為強化各級人員對遊客受傷意外事件應變處置能力，立即啟動緊急救護指揮體系，適時適切的應變與處理，期使意外傷害減至最輕。

(2)適用範圍：凡遊客購票進入本場規劃休閒遊憩區域之範圍皆適用。

(3)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說明：

A.發現遊客意外事件發生，除立即通報主管及場部值日官外，並攜帶救護箱及氧氣罐至現場處理。

B.抵達現場後，依傷者或陪同人員主訴受傷經過及受傷範圍，並由本場完成急救訓練人員實施檢傷分類，如屬擦輕傷，則實施簡易消毒包紮或由本場派車送清境地區假日醫療站醫治，如屬重傷則立即通報霧社消防隊派遣救護車送醫救治，同時人員在旁維護其生命跡象直至救護車到達為止（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仁愛分隊049-2802712、霧社消防隊電話：049-2802712）。

C.請遊客或陪同人員協助填寫「清境農場意外事件管制卡」（如附表2）並收回遊客門票，以為後續理賠之依據。

D.遊客填寫之「意外事件管制卡」，由承辦人員彙整後依程序上呈，並隨時與傷者保持聯繫掌握復原狀況並回報。

E.聯絡保險公司：以電話先行通知保險公司，並填寫「一般責任及其他財產保險出險通知單」用印並寄送至保險公司，完成備案程序。

F.個案追蹤：主動聯繫傷者說明案件處理進度，並瞭解其復原狀況，說明後續將由保險公司與其協調理賠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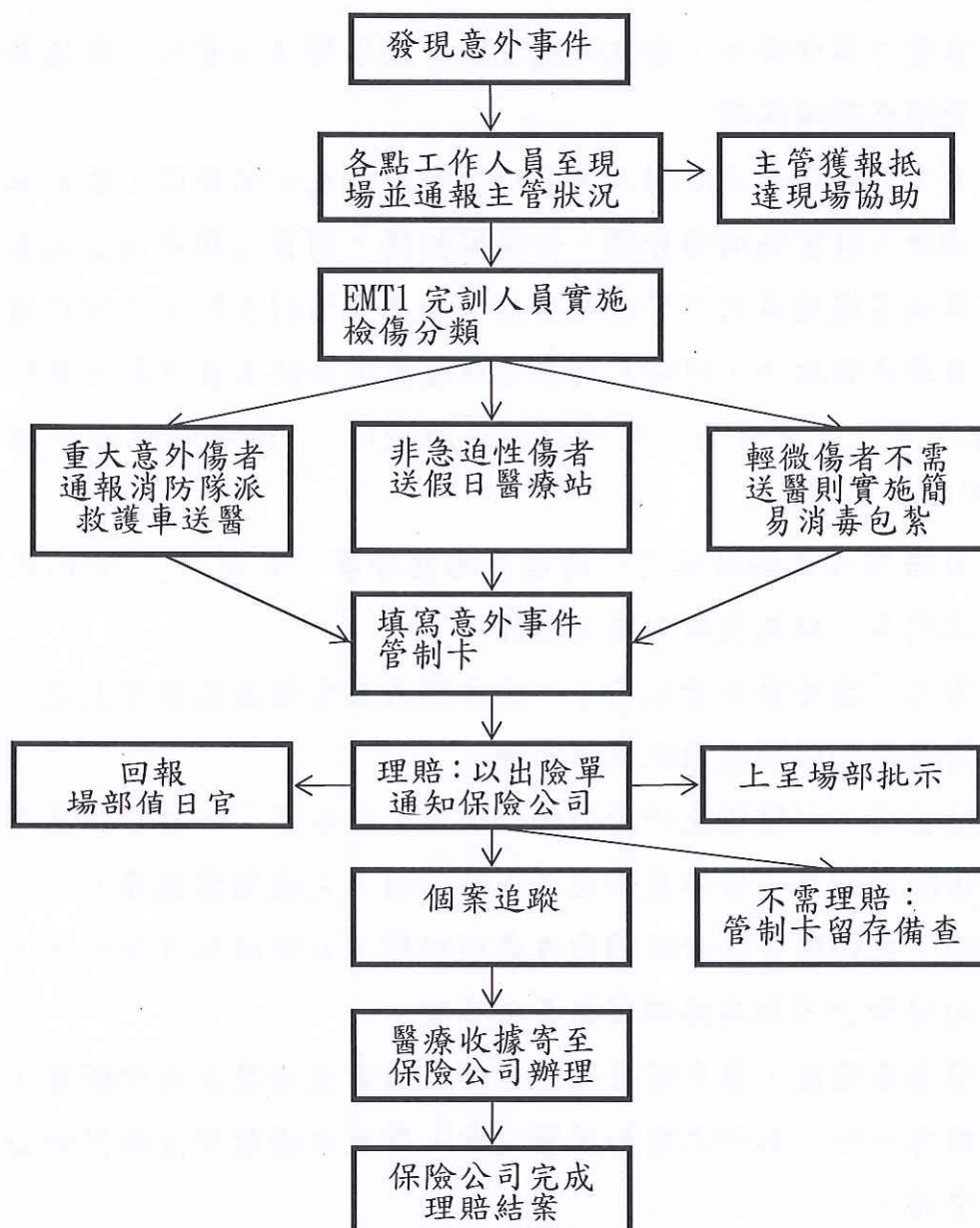
G.結案：傷者痊癒後，要求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寄至本場彙整後轉保險公司辦理理賠申請。

H.無法和解之案件，由本場協調雙方達成和解，若無法達成，則由傷者選擇提告，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

I.填寫「遊客意外統計表」，統計理賠案件及金額，以為次年保險預算編列之依據。

附表 1

公共意外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圖



附表 2

清境農場意外事件管制卡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字號			電子郵 件		
連絡電話			連絡電		
戶籍地址					
事故地點					
事故經過					
處理情形					
1. 本人已接受清境農場派員協助處理意外事件。 2. 本人已取得辦理申請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說明及相關文件，並同意於完成醫療程 序一週內，以掛號將文件寄送清境農場，由清境農場協助辦理理賠出險。					
草原：	承辦人：	組長：	副場長：	場長：	

附件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災害通報與處置要領

一、所屬機構：

(一) 上班時間：

1、機構承辦人：

- (1) 接獲災害事故訊息，應將災情與處理情形彙報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副知政風處。
- (2) 若屬重大災害且非機構本身能力所及者，應請求地區軍、警、消、醫等支援協定單位協助救災。
- (3) 災害或事故處理完畢，應將災損與善後處理情形報告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

2、機構首長：

- (1) 災害事故發生時，應即親臨現場救災，處理結果並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
- (2) 如公出或休假，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回辦公處所時，副首長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現場處理。

(二) 非上班時間：

1、機構值日人員：

- (1) 接獲災害事故訊息，應報告留值主管，並向本會總值日通報及副知政風處，若災情嚴重，應依緊急聯絡名冊電召各成員儘速返回辦公處所，執行救災任務；餘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
- (2) 值日室應建立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緊急應變小組、緊急聯絡名冊及各支援協定單位通聯等相關資料。

2、各機構首長：

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

二、會本部通報與處置要領：

(一) 上班時間：

1、業管單位承辦人員：

接獲所屬機構災情事故反映後，應確實瞭解狀況並報告單位主管，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2、業管單位主管：

(1) 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應即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並視狀況陳報行政院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編成「緊急處理小組」協助機構救災事宜，情況嚴重者，建議本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業管單位主管如公出或休假，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回辦公處所時，其副主管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指揮、處理災害事故等相關事宜。

(二) 非上班時間：

1、總值日：

接獲災情事故反映後，應即向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報告並通知業管單位主管，情況嚴重者，依指示通報行政院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另視需要緊急召回相關業管人員；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

2、業管單位主管：

視情況儘速返回辦公處所或親臨現場協助指揮救災事宜；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

3、各單位承辦人：

接獲本會總值日或單位主管（處長）緊急召回通知，應儘速返回工作崗位，按既定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救災事宜。

本會災害防救應變及特殊事故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